

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第8屆第2次董事暨監察人會議記錄

時間：民國100年11月23日（星期三）下午2時

地點：台北二二八紀念館2樓會議室

（臺北市凱達格蘭大道3號2樓）

主席：詹董事長啟賢

紀錄：鄭乃瑋

出席人員：（主席以外依姓氏筆劃排序）

董 事：

詹啟賢	王克紹	吳財順
吳運東	沈澄淵	林金田
張安滿	陳明忠	陳芳明
黃圳島	賴澤涵	

共計11位董事出席

請 假：陳剛信、蔡詩萍、戴一義、簡太郎

監察人：

李順保	陳惠美
陳烽堯	

共計3位監察人出席

列席人員：

基金會：廖執行長繼斌

兼任副執行長：謝副執行長愛齡

顧 問：李顧問燦亨、林顧問敏宗、陳顧問銘城、錢顧問漢良

壹、主席致詞：略

貳、確認上次會議紀錄

決議：第8屆第1次董事暨監察人會議紀錄准予核備。

參、報告事項：

一、重點事項報告：

（一）賠償金發放情形：截至目前為止，經董事暨監察人會議審核通過並完成公告之賠償金申請案共2,266件，實際應核發金額為71億7,586萬3,316元，應受領人數為9,758人；至100年11月21日止，已受領人數為9,669人，未受領人數為89人，已發放金額合計71億5,745萬4,242元，未領金額計1,840萬9,074元。

（二）法人登記證書變更：本會因財產總額變更之故（財產總額變更

為新臺幣 6 億 4,000 萬元)，依相關規定辦理法人變更登記，登記程序業於民國 100 年 8 月 12 日（星期五）辦理完成。

(三) 歷史研究小組工作會議：

1. 針對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基金會根據《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條例》第 9 條第 3 項限制其調閱取得之文件及檔案對外公開，宜檢討是否由本會建請權責機關修法或建議檔案管理局全面公開相關資訊。
2. 為瞭解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基金會補償作業流程及檔案保管、運用之情形，建議由本會歷史研究小組擇期拜會該基金會。

(四) 「二二八國家紀念館天花板重新修復工程」業經採購主管機關同意採最有利標決標方式辦理乙案，謹將過程說明如下：

1. 本館於 100 年 9 月 20 日(星期二)下午 4 時開館時間內於二樓中央區圖書閱覽區發生天花板掉落事件，本會即於翌日(9 月 21 日)下午邀請專家學者(蘇錦江教授)及再利用監造建築師召開緊急查勘會議，決議「建議應即辦理緊急搶修及全館天花板緊急檢測招商，以維參訪民眾及館內人員安全」。
2. 本會即依會議決議依政府採購法第廿二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辦理「緊急搶修及全館天花板緊急檢測」限制性招商，委託營造廠商緊急於 100 年 9 月 26 日進場進行該掉落處天花板搶修及全館天花板檢測。
3. 經檢測後發現檢測區域(除二樓兩翼展示廳外)天花板幾乎皆有類似大面積鬆動及部分裂縫情形，尤其以二樓中央梯廳等處更為嚴重有多處裂縫，恐有立即性危險。
4. 綜上，本會於 100 年 9 月 27 日邀請內政部代表人員、古蹟主管機關-台北市政府文化局、專家學者(李乾朗教授)、建築師等召開「『二二八國家紀念館二樓中央區圖書閱覽室天花板掉落緊急搶修工程及全館天花板緊急檢測案』工程督導暨後續緊急因應計劃諮詢會議(附件一)，會後即依會議決議及政府採購法第廿二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辦理 2 項緊急限制性招商：(1) 委託建築師事務所辦理天花板重新修復規劃、設計及監造事宜(2) 委託廠商緊急進行本館參觀動線、辦公室等區域天花板防護工程。
5. 「二二八國家紀念館天花板重新修復工程案」依「政府採購法」

第五十六條第三項「機關採最有利標決標者，應先報上級經上級機關核准」，經建築師建議說明下辦理本案異質採購評估報告，已於 100 年 10 月 20 日報請內政部核准本案採異質性**最有利標決標方式辦理**。

6. 依建築師事務所提出「二二八國家紀念館天花板重新修復工程委託技術服務案」之規劃服務建議書，估算「二二八國家紀念館天花板重新修復工程」工程預算經費約需新台幣 500 萬元(包含直接及間接工程費用)，工程約需 90 日曆天。
7. 內政部於 100 年 11 月 8 日以台內民字第 1000217178 號函復本會原則同意本案採最有利標決標方式辦理，為能於明(101)年 2 月 28 日前完成修復工程，本會已於 100 年 11 月 23 日辦理本案第二次公開招標公告(100 年 11 月 21 日第一次招標，因為未達 3 家廠商流標)。

(五) 台灣二二八受難者與家屬紀念團體：依第 7 屆第 10 次董事暨監察人會議記錄決定：「俟林信男醫師就心理輔導專案通盤擬定詳細計畫後，再提董事會討論。」本會就此專案特別邀請極富經驗的心理專家游文治醫師，來帶領一個饒富知性意義的互動團體-「**台灣二二八受難者與家屬紀念團體**」。相關訊息業刊載於 2011 年 10 月號《二二八通訊》上(附件二)，截至民國 100 年 11 月 21 日(星期一)止，共 4 個家庭(合計 5 位家屬，4 位為受難者子女，1 位為受難者孫子；4 位居住於大台北地區、1 位居住於嘉義市)報名。

二、其他工作報告：

(一) 三節撫助金暨重陽節敬老金：

1. 三節撫助金之「中秋節」撫助金，業於民國 100 年 9 月 2 日(星期五)發放完成，發放人數合計 272 人，金額總計 144 萬 9,000 元整。
2. 重陽節敬老金，業於民國 100 年 10 月 5 日(星期三)發放完成，發放人數合計 490 人，金額總計 147 萬元整。

(二) 二二八通訊：2011 年 10 月號《二二八通訊》業於民國 100 年 10 月出刊，發刊數計 9,000 份。2011 年 12 月號《二二八通訊》預計於民國 100 年 12 月出刊，發刊數計 9,000 份。

(三) 二二八受難英靈追思系列活動：

1. 本會於民國 100 年 7 月 3 日(星期日)至 7 月 17 日(星期日)

假二二八國家紀念館展示室舉辦「尤世景百年紀念追思會暨回顧展」。尤世景先生曾於二二八事件「清鄉行動」中三度身陷囹圄，最後於鄉親的奔走下獲釋，為感念鄉親救命之恩，尤世景先生窮盡畢生心力回饋鄉里，本會藉此活動予以追思、悼念。

2. 民國 100 年 9 月 3 日（星期六）至 9 月 25 日（星期日）舉辦「蔣渭川特展-臺灣風雨飄搖之中（1946-1950）的中流砥柱」，公開展示蔣渭川先生生平手稿及渠家族於美國國家檔案局搜尋相關資料之結果，俾參館民眾重新認識蔣渭川在二二八事件中之角色。
- （四）二二八追思紀念法會：100 年度二二八主場法會業於民國 100 年 8 月 6 日（星期六）假台北臨濟護國寺舉辦完成，各地佛寺亦協助鄰近家屬設置超薦牌位，法會參與家屬約 500 人。
- （五）王添灯文物暨家族詩畫與錄像藝術特展：民國 100 年 7 月 24 日（星期日）為王添灯先生 110 歲冥誕，本會於此日舉辦【臺灣民主先聲王添灯 110 週年紀念】「詩情添灯、畫藝傳愛」-王添灯家族詩畫與錄像藝術特展開幕活動，透過王添灯先生之生平事蹟與文物展示，讓民眾更深刻認識王添灯先生對於臺灣民主的貢獻，同時藉由詩畫藝術，顯現王氏家族面對人生考驗的堅忍態度。展期為民國 100 年 7 月 24 日（星期日）至民國 100 年 8 月 28 日（星期日）。
- （六）關鍵 1987-二二八公義和平運動影像展：民國 100 年 10 月 1 日（星期六）至 10 月 30 日（星期日）假二二八國家紀念館展演廳舉辦「關鍵 1987-二二八公義和平運動影像展」。為弘揚二二八公義和平運動推動者之勇氣與愛心，並紀念於 228 事件中不幸犧牲的各界人士，特以攝影家宋隆泉先生於 1987 年所拍攝之珍貴影像，規劃此次影像特展，並於 10 月 8 日（星期六）與 10 月 15 日（星期六）舉辦兩場名為「從 228 事件到關鍵 1987 影像記憶」與「報導攝影與解嚴後臺灣社會發展」之座談會。
- （七）2011 年全國二二八受難者本人、配偶參訪「二二八國家紀念館」聯誼活動：二二八國家紀念館業於民國 100 年 2 月 28 日正式開館營運，為加強宣傳力度，並傾聽二二八受難長輩意見，本會於 100 年 10 月 22 日、29 日（星期六）分 2 梯次，舉辦受難者本人、配偶參訪「二二八國家紀念館」聯誼活動，聽取長輩建言，俾本館提供更優質服務。活動共約 150 位受難者與家屬參與。

三、執行長口頭補充報告：

- (一) 本次「二二八國家紀念館天花板重新修復工程」範圍，並未包含本會前發包施工完竣之「古蹟再利用工程」二樓南北兩翼天花板。
- (二) 有關「關鍵 1987-二二八公義和平運動影像展」，將於下期會訊中進行專欄介紹，爾後並將發行專冊。

決定：

- 一、關於重點事項報告(三) 1. 乙案，建請檔管局公開檔案或修改相關不適法律之研議，宜由權責機關或人權關心人士主導推動。
- 二、餘報告事項准予備查。

肆、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回復名譽證書申請案

提案人：詹啟賢董事長

說明：

- 一、本會依據「二二八事件受難者及其家屬申請回復名譽作業要點」受理「回復名譽證書」之申請，迄至100年11月21日（星期一）為止，共受理19件（詳見第8頁）。
- 二、受難者資格認定係依「二二八事件處理及賠償條例」向本會申請賠償金之給付核定有案者，同一受難者之「回復名譽證書」得由其不同家屬（例如配偶、子女等）分別提出申請發給。

擬辦：

- 一、擬於本（第8屆第2）次董事暨監察人會議通過後，具函附申請名冊陳報行政院及總統府，俟奉核定後，並請總統府准以總統及行政院院長署名，於「回復名譽證書」上用印。
- 二、另請董事會授權業管單位將未及於本次會議所提之申請案，先行比照本案辦理相關作業，俟下次董事暨監察人會議，再提請追認。

決議：照案通過。

申請「回復名譽證書」之受難者、家屬名單

項次	回復名譽證書序號	董事會通過次	申請人	案號	受難者	關係
1	0965	15	羅耀西	0739	羅俊龍	父子
2	0966	81	郭明月	0366	郭老能	祖孫
3	0967	18	郭王秀娥	0234	郭老富	配偶
4	0968	9	廖憲一	0256	廖萬福	父子
5	0969	9	賴澄江	0251	賴松輝	父子
6	0970	13	陳聯明	0546	陳進花	父子
7	0971	17	沈燦明	0540	沈良通	父子
8	0972	11	許照武	0156	許清風	父子
9	0973	81	黃振福	2396	黃四彭	父子
10	0974	13	郭葉採雲	0631	陳石	配偶
11	0975	56	徐錦芳	2139	徐建英	父子
12	0976	14	王天良	0709	王天炳	兄弟
13	0977	33	陳儀慈	1471	陳坤帖	父子
14	0978	62	楊姝樺	2192	趙米榮	祖孫
15	0979	15	羅秀蘭	0625	蕭法	祖孫
16	0980	34	周秀玲	1668	周清榮	父女
17	0981	64	邱聖光	1965	邱坤傳	父子
18	0982	18	翁敏	0857	高萬興	兄妹
19	0983	16	王清金	0839	王清鐘	兄弟

第二案

案由：為辦理依本會第108次董事會決議申請回復名譽案件，提請審議案

提案人：詹啟賢董事長

說明：

- 一、本會第108次董事會決議：對於檔案記載受難事實明確之案件，在徵詢家屬意願取得同意後，由本會認定受難事實，並依「回復名譽作業要點」之規定辦理回復名譽作業，但不核給補償金（即賠償金，下同）。本會會訊2005年11月冬季號之「會務報導」以「補償金截止申請後，仍可單獨申請回復名譽」之標題披露此一訊息（附件三）。
- 二、按補償金截止申請後，不乏向本會陳請調查受難事實真相者，倘渠意在申請賠償，固因申請期限已於民國93年10月6日截止而無法受理；倘渠意僅在回復名譽，並向本會提出申請手續，則依前開董事會決議，本會得協助渠回復名譽，林陳惠美女士、陳煥源先生及林國樑先生陸續依此規定向本會申請回復名譽。
- 三、為建立此類案件之處理機制，本會於100年9月22日邀請陳教授志龍、賴教授澤涵、錢檢察官漢良3位學者專家召開專案會議，公推賴教授澤涵為會議主席，決議摘錄如下：
 - （一）雖非本會審定之二二八事件受難者，但受難事實相關檔案記載明確，得單獨申請回復名譽，經本小組審查並提請董事會審議通過後，依本會訂定之「回復名譽作業要點」辦理發給回復名譽證書事宜。
 - （二）回復名譽申請書應將「單獨申請回復名譽」列入選項，以供非本會審定案件之回復名譽之申請人勾選，並釋明本項申請僅限於發給回復名譽證書。【準此，本會已將原回復名譽申請表增訂為二式，新增「單獨申請回復名譽」申請書格式參照附件四】。
 - （三）本次會議審查之回復名譽申請案，陳伯寮、陳錫津、林明勇等3人，受難事實均有檔案可稽，由本會發函載明第108次董事會決議內容，請申請人林陳惠美女士、陳煥源先生及林國樑先生依前揭修正後之回復名譽申請書勾選，倘須補正相關資料者，於補正相關資料後，一併提請董事會審查【審定後之申請回復名譽案件一覽表如附件五】。
- 四、本會即依前開決議將修正後之「單獨申請回復名譽」申請書

函請林陳惠美女士等人補具到會憑辦，編號002案陳煥源先生已提交「單獨申請回復名譽」申請書到會（附件四），編號003案林國樑先生所提申請書（附件六）雖與本會所定格式不符，但其申請內容旨趣尚與本會前開規定相符。編號001案林陳惠美女士則迄今尚未補具到會。

擬 辦：

- 一、編號002案陳煥源先生及編號003案林國樑先生申請回復名譽案，依專案會議決議發給回復名譽證書。
- 二、編號001案林陳惠美女士申請回復名譽案，俟渠補具申請書到會後，依專案會議決議發給回復名譽證書。

決 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

案由：「二二八清寒獎學金申請及審核作業辦法」提請修正案

提案人：詹啟賢董事長

說明：

- 一、第四條第五款內：「或其他由學校開具，足以證明申請人具有特殊表現且品行優良之文件。」移至第四條第四款。
- 二、第四條第五款增訂：「或現就讀學校學生證（蓋有當學期已註冊之章戳）影本」，使審查依據更為完備，並修正申請表內容，俾與本辦法相呼應（詳如第12頁）。

決議：照案通過。

新舊條文對照表：

條文序	建議修正內容	原條文內容	說明
第四條第四款	前一學年成績（各組新生則為前一學程之畢業成績）證明文件正本乙份，或其他由學校開具，足以證明申請人具有特殊表現且品行優良之文件。	前一學年成績（各組新生則為前一學程之畢業成績）證明文件正本乙份。	1. 第四條第五款內「 <u>或其他由學校開具，足以證明申請人具有特殊表現且品行優良之文件。</u> 」之敘述移至第四條第四款。
第四條第五款	現就讀學校在學證明書正本乙份，或現就讀學校學生證（蓋有當學期已註冊之章戳）影本。	現就讀學校在學證明書正本乙份，或其他由學校開具，足以證明申請人具有特殊表現且品行優良之文件。	2. 第四條第五款增訂「 <u>或現就讀學校學生證（蓋有當學期已註冊之章戳）影本</u> 」之敘述，使審查依據更為完備。 3. 本辦法申請表一併修正。

※ 除第四條第四款、第五款修正外，餘條文內容維持不變。

第四案

案由：100 年度「二二八清寒獎學金申請案」，提請複審案

提案人：詹啟賢董事長

說明：

- 一、依據「二二八清寒獎學金申請及審核作業辦法」，本會已於民國 100 年 11 月 18 日（星期五）召開初審會議（申請案件共 55 件），經初審會議審查，符合案件計 34 件，不符合案件計 21 件（詳如附件七），本次發放金總額計新臺幣 70 萬元整。

	獎學金金額	符合 (含特殊案件)	不符 (含特殊案件)	合計金額
研究所	40,000 元	1	4	40,000 元
大專	30,000 元	11	12	330,000 元
高中	15,000 元	22	5	330,000 元
小計		34	21	700,000 元

- 二、茲將審核結果提報董事暨監察人會議複審。

決議：照案通過。

第五案

案由：100 年度「二二八事件教材著作及調查考證補助」，提請複審案

提案人：詹啟賢董事長

說明：

- 一、依據「二二八清寒獎學金申請及審核作業辦法」，本會已於民國 100 年 11 月 18 日（星期五）召開初審會議（申請案件共 3 件），經初審會議審查，符合案件計 2 件，不符合案件計 1 件（詳如下表），本次發放金總額計新臺幣 11 萬元整。
- 二、茲將審核結果提報董事暨監察人會議複審。

100 年度「二二八事件教材著作及調查考證補助申請案」

初審會議結果表

編號	計畫名稱	申請人/單位	補助金額
100001	【從二二八到六張聲·黃榮燦的悲情城市】紀錄片	洪維健/紀錄片導演	0
本案影片中有多處翻拍畫面涉及影音版權授權問題，依著作權法相關規定，本案不宜進入實質審查，故不予補助。			
100002	【檔案的玄機：二二八事件的社會菁英被害與蔣介石之關係】	劉熙明/亞太創意技術學院通識教育中心副教授	30,000
1. 本案符合二二八事件教材著作及調查考證補助辦法第二條、第三條第一款、第四條第二款之規定。 2. 本案為已發表之期刊論文，業經期刊審查委員審查通過。其內容引用史料詳實、出處標註清楚，決議以期刊論文項目予以補助新台幣三萬元整。			
100003	【研究二二八】	侯坤宏/國史館纂修	80,000
1. 本案符合二二八事件教材著作及調查考證補助辦法第二條、第三條第一款、第四條第三款之規定。 2. 本案為申請人歷年發表論文集結整理之專書，內容豐富、資料引用清楚。因本案為專門研究書籍，決議酌予調整補助金額為新台幣八萬元整。 3. 依二二八事件教材著作及調查考證補助辦法第十五條規定，建請申請人於再版時註明曾獲本會補助或於再版序中說明。			
補助總金額		110,000	

決議：照案通過。

伍、臨時動議：

一、就報告事項（三）2.乙案，建請由本會去函財團法人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基金會，就本會歷史研究小組為調查二二八真相欲廣泛參閱該會相關檔案乙事，商請該會函覆可行性後，再行研辦。請公決。

決議：通過。

二、民國 101 年二二八事件 65 週年中樞紀念儀式應於何地舉辦？請研議。

決議：

- （一）現階段仍維持一年於臺北市舉辦，一年於其他縣市舉辦的原則。
- （二）未來應逐漸增加於二二八國家紀念館舉辦大型紀念活動的機會，俾促使未來新世代增加對二二八國家紀念館情感的連結。
- （三）責成執行長就明年中樞紀念儀式合作可能性較高的縣市，進行相關聯繫工作。